

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8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502)

陳委員針對應立即加速推動航空城建設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桃園航空城計畫係因應亞太地區航空客貨運成長趨勢，規劃以桃園國際機場發展之外溢效益帶動周邊產業發展，再由周邊產業發展回饋促進機場成長，不止單純在擴充桃園國際機場容量及繁榮桃園縣經濟，更要帶動 21 世紀臺灣的產業轉型，以期做為我國邁入廿一世紀之經濟成長引擎。
- 二、本部自 4 年前提出桃園航空城規劃構想，期間陸續推動 8 項先期計畫，為航空城未來發展奠定基礎，包括：(1)遷移桃園海軍基地至屏東屏北機場，騰空土地納入園區範圍。(2)完成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立法，成立國營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負責機場營運。(3)完成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修正，由本部統籌納管，並核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綱要計畫、實施計畫。(4)完成第一航廈整建工程、擴增旅運容量。(5)辦理國道二號機場連絡道及國道一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改善聯外交通，擴增公路運輸容量。(6)推動機場捷運興建計畫，提供聯外軌道輸運服務。(7)辦理高鐵車站特定區招商，帶動周邊區域發展。(8)配合桃園縣政府地方開發準備，完成桃園航空城區域計畫。
- 三、「桃園航空城核心計畫」經本部於 101 年 9 月 18 日向行政院 陳院長簡報，陳院長已指示各相關部會全力加速推動，本部後續將會同桃園縣政府儘速循程序辦理特定區計畫及政策環評之審議作業，並適時辦理公聽會、座談會，對外說明規劃情形、預定徵收範圍、徵收期程等，讓民眾在實質規劃階段充分參與及了解，並表達意見，而民眾所提意見亦將納入審慎檢討，俟完成特定區計畫審議程序後，即可據以推動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 四、另行政院已於本(101)年 9 月 28 日審議通過「行政院推動桃園航空城核心計畫專案小組設置要點」，正式成立跨部會專案小組，由副院長擔任召集人，各相關部會首長及桃園縣縣長擔任委員，以統籌協調處理桃園航空城計畫遭遇問題，加速計畫推動，以期早日達成帶動我國產業升級轉型與經濟成長之政策目標。

(十二)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桃園 612 水災造成龜山工業區廠商及民眾財產損失之治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8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500)

陳委員對桃園 612 水災造成龜山工業區廠商及民眾財產損失之治水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東門溪排水為桃園縣管區域排水，已納入經濟部水利署「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治理範圍，第一階段核列 7.04 億元，已完成東門溪瓶頸段排水改善等治理工程；而東門溪瓶頸段排水改善工程第二期「污水處理廠前段至建國東路(第 2 標)」因箱涵拓寬改建腹地不足，需拆

遷私人工廠及污水處理廠，經多次協調未果；另「建國東路至大智路口」段因渠道拓寬改建，涉及高壓管線、高壓工作井及鄰近工廠出入等問題，亦正在協調中。

二、案經經濟部多次協調各單位，已達成共識如下：

(一)「污水處理廠前段至建國東路（第 2 標）」之污水廠瓶頸段原規劃 8m 箱涵，提出以 6.5m 箱涵辦理改善，由桃園縣政府就差異部分、執行困難處及相關水理檢討等儘速提報經濟部水利署審查工作小組審查，俾利工程及早進行。

(二)「建國東路至大智路口」將依規劃報告方案進行，台電公司特高壓管線段人孔井位置及影響廠商出入交通問題，請桃園縣政府於工程設計時以工法克服，並請工業局協助協調當地廠商。

三、有關工程所需經費，經濟部水利署將俟修正工程執行計畫書審查通過後核實補助。

(十三)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暫緩實施或取消第二波電價調漲及台電公司改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7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95)

陳委員就暫緩實施或取消第二波電價調漲及台電公司改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電價合理化採取緩和漸進方式分階段調整，第 1 階段已自 101 年 6 月 10 日起實施，惟考量目前經濟情勢及國際原物料價格影響國內物價，第 2 階段電價調整已延後至 102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電價合理化除反映國際燃料價格外，亦包括電價調整制度化及台電公司經營企業化。經濟部將提出完整的配套，建立長久合理穩定的電價制度。

二、為提升台電公司經營效率，經濟部已成立「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就經營效率、採購制度、人事制度及其他等構面進行檢討，並於 6 月 29 日公布初步結果。經濟部已責成台電公司訂定未來 5 年改善目標，包括降低成本 438 億元、增加收益 62 億元、提升燃料採購績效 250 億元、減少或緩辦投資計畫 1,720 億元、減少燃煤及材料庫存 31 億元。

三、目前台電公司經營改善措施執行情形如次：

(一)資產閒置方面：台電公司已全面清查閒置低度利用土地，積極活化，例如宜蘭縣礁溪段土地設定地上權案，預訂於 10 月 16 日開標，另積極辦理台電診所房地招租案及變更部分舊澎湖電廠閒置乙種工業區為觀光事業特定專用區。

(二)補貼方面：台電公司依據電業法、農業發展條例、離島建設條例、能源管理法等規定，必須提供特定用戶電價優惠措施或提撥能源管理基金部分，未來將由各部會逐年編列預算支應。

(三)員工福利及優惠方面：取消員工用電優惠、縮減員工福利金提撥率、虧損當年度公司 14 職等以上之主管不調薪且事業主持人不領績效獎金。

(四)高層離職轉任子、孫公司方面：經濟部已調降國營事業轉投資事業公股代表待遇以原薪